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及 13.51(2) 條刊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將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适当時候儘快寄發予股東。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期分別完成內資股和H股的發行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及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 1、將公司章程第十六條進行如下修改：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949,024,500 5,474,429,167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2,806,088,233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6.70%~~ 51.26%；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04,66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35%；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99,488,927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1%~~ 1.82%；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706,448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30%~~ 0.27%；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14,306,990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29%~~ 0.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14,433,902~~ 2,356,433,902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0.70%~~ 43.04%。」

2、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進行如下修改：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49,024,500 5,474,429,167元。」

3、將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或2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獨立董事三名。」

4、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本公司將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II. 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與監事的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的方式選出。

根據前述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和第一百一十條監事會組成的修改，董事會的組成將由十五名董事改為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本公司監事會的組成將由五名監事改為三名監事，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上述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經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由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所有董事及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期屆滿，為此，本公司決定在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有效通過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據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選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中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建議分別於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算。

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林左鳴先生(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建設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現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生明川先生已獲提名為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吳獻東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會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並已書面來函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上述卸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郭重慶先生自2003年5月8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將超過九年時間。但由於郭重慶先生具有卓越的專業能力，且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未出現過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問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郭重慶先生仍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及專業水準，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明川先生之簡歷如下：

生明川先生，53歲，高級經濟師。生先生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債權管理部、債權經營綜合部高級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事處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長春辦事處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哈爾濱辦

事處副總經理。生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佳木斯工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主修MBA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生先生一九八二年開始在黑龍江省從事銀行工作，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工交信貸處、工商信貸處、調查統計處、住房信貸處處長。

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白萍女士、于廣海先生，已獲得股東提名為重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自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李玉海先生、湯建國先生、王玉明先生確認不會在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並已書面來函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也無任何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上述卸任監事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此外，李竟女士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職工大會選舉委任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三年，自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李竟女士之簡歷如下：

李竟女士，33歲，具有中級翻譯資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獲學士學位。先後在綿陽市科創園區招商局，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國貿部國際合作處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公司，任投資者關係業務經理至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生明川先生及李竟女士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重要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就生明川先生及李竟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為使股東對重選及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作出知情決定，一份載有建議重選及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